

# 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 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项目编号 HNHC-CG-2023-03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C-CG-2023-03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4月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

（采购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

文件；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

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

缩的rar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

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 6、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亚市河东路182号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88266344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704

联 系 人：黎工

联系电话：0898-88292675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	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1.4	项目编号	<u>HNHC-CG-2023-03</u>
1.5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亚市河东路 182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88266344
1.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704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898-88292675
1.7	采购预算	共计 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1.8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0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2.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2.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零元整（0元）
12.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2023年4月4日09时00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 账户	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注：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3.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份数	1份（光盘或U盘）
17.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名于开标当天随机从《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9.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得出，代理费为 27000.00 元，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该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10%</p>



		<p>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并加盖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p>4、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项目采购文件时需执行：预算金额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1 采购说明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5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6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8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10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2 磋商授权委托

- 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2.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2.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2.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8 联合体

8.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

9.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0.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1.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2.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磋商保证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2.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4.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3年04月04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四部分

## 23 确认中标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4 中标人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26 中标通知

26.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8 验收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得出，代理费为 27000.00 元，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I. 其他要求

### 37 政策功能

37.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7.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7.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2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4-6%）。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8. 其他要求

38.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38.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并加盖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38.4、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市直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项目采购文件时需执行：预算金额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采购需求

### 一、编制目的

海南省和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陆续公示发布，新规划对三亚市城市照明建设也提出了新的建设要求。

《海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助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全面实现“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是海南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实现海南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围绕全省“三区一中心”的总体定位，突出自由贸易、生态文明、旅游消费、战略创新等新内涵，将三亚建设成为世界级的热带海滨风景旅游城市、开放创新的海南自贸港标杆城市、生态文明与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和经略南海与科技创新的支点城市。

全市构建大三亚湾中心城、崖州湾科技城、海棠湾-亚龙湾旅游消费城三大城区。其中大三亚湾是区域综合服务中心；海棠湾-亚龙湾打造国际旅游消费城中心；崖州湾建设深海科技城、南繁科技城和科教城中心。

现阶段，中心城区已经完成照明总体规划和重点区域照明城市设计，城市照明建设依据规划指引有序进行；崖州湾科技城已完成照明专项规划，海棠湾和亚龙湾尚无与新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的照明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

2022年7月1日，市委主要领导召开专题工作汇报会，并在会上提出，要做好中心城区和新城、海湾（亚龙湾、海棠湾）等区域照明规划的有效衔接，突出旅游城市特色，坚持生态绿色理念，打造生态、绿色、低碳、安全的旅游城市夜景。

为实现上述目标，整体统筹市域照明格局、标准、风格、手法，统一全市规划设计审批的内容和深度，建立全盘考虑的分期建设计划，建议立项编制海棠湾和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形成全覆盖的三亚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文件。

## 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 三、规划范围

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南田垦地融合示范区。

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北侧用地边界至亚龙湾路与 223 国道交口，东至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西至六道岭、六盘岭一带，南至海岸线，面积为 18.2 平方公里。

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滨海（含蜈支洲岛），南至亚龙岭，西至东线高速公路（含南田片区），北至龙楼岭，面积为 112.72 平方公里。

南田垦地融合示范区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

## 四、 规划 依据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三亚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

《大三亚旅游经济圈发展规划（2016-2030）》

《三亚市“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

《三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三亚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区规划纲要》

《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亚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三亚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专项规划》

《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2021-2035）》；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亚龙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

《南田垦地融合示范区概念规划及控制规划研究》；

《城市照明规划规范》（报批稿）；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GB/T 38439-2019）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设计法规、规范及标准。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其他相关规划编制成果。

## 五、规划内容

（1）总则（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原则等）：确立城市照明发展目标，在城市照明分区的基础上，制定城市功能照明、城市夜景照明、城市照明节能与环保的规划控制要求，提出城市照明分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建议等；

（2）城市照明现状分析：对全国的城市照明指标进行深入的研究，根据城市发展、自然地理、历史人文特征及其照明现状，对城市照明的优势与不足、发展需求与制约因素等内容进行分析与评价；

（3）城市照明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根据城市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经济条件、环境亮度，以及城市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城市照明分区并提出分区内城市功能照明与城市夜景照明的规划控制要求；

（4）城市照明布局、分区及其规划控制要点：综合考虑城市照明对象的功能、景观价值及其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影响，对城市照明对象进行评价与选择；

（5）功能照明体系规划：根据夜景照明对象的特征、夜景照明对象的主次关系和使用者的视点、视线、观赏序列、交通方式等因素，合理组织夜景照明资源，提出城市夜间观景活动的类型、时段、路线；

(6) 夜景照明体系规划：根据居民夜晚户外活动需求、夜晚户外活动场所建设基础，确定夜间公众活动场所的照明布局；

(7) 夜间活动的组织：针对不同城市照明分区，确定光污染的控制范围和标准，提出高效能的光源、灯具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策略；

(8) 提出城市尺度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的空间规划布局 and 具体技术要求；

(9) 照明节能与环保要求：根据城市照明维护管理现状，提出规划促进与保障措施建议；

(10) 照明分期建设与管理的建议：根据规划目标、照明现状及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提出城市照明近远期发展目标，编制城市照明近期建设计划，以城市夜景照明架构中照明对象为主，确定重点项目的范围、投资估算和节能环保措施。

重点区域照明城市设计工作内容：

(1) 划定重点管控片区（不超过规划范围建设用地面积的 30%）；

(2) 对重点管控片区内的载体进行分类，选取典型场景，提出主题氛围、照明图示等相关要素的具体控制指引；

(3) 根据需要，提供典型场景照明效果示意；

(4) 对典型场景照明效果目标进行量化，并提出与照明指标对应的照明实现方式的建议；

(5) 对建设实施的组织方式、事权分工、管理流程和动态维护提出建议。

统筹全市照明规划工作内容：

统筹设计《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风貌专项规划-夜景照明篇章》成果内容，形成最终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1) 在照明分区规划基础上，确定全市照明总体发展目标及夜景照明架构。

(2) 统筹分区规划中功能照明、景观照明、智慧照明、低碳节能与生态环保内容，建立全覆盖的量化控制指标和设计指引，形成全市照明规划管理“一张图”。

(3) 梳理全市照明规划建设管理的流程机制，对重点区域照明的管控方法、主次排布以及建设秩序提出合理建议，设置弹性管控策略，保障规划落地。

## 六、项目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阶段，合同生效后，基础资料齐全后 20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10%；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阶段，50 个自然日完成，本阶段占全部工作量的 25%；

第三阶段：中期成果阶段，50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40%；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阶段，30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本阶段占约占全部工作量的20%；

第五阶段：最终成果提交，30个自然日之内完成，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5%。

## 七、成果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	彩色A4	5套	整套图纸采用JPG格式， 文本说明书采用PDF国际 通用格式。
2	规划图集	彩色A3	5套	
3	说明书	彩色A4	5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一、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项目编号：HNHC-CG-2023-03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

### 评分标准

#### 1、商务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业绩	6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新区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含有 VR 或 AR 片源设计类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同类型项目业绩是指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计）或照明总体规划设计。 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获奖情况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城市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奖项，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算。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获奖不予计算。
4	体系认证情况	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0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班组人员具有规划、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情况		人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清晰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合计		30 分	

## 2、技术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衔接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	20	<p>(1) 对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理解透彻，解读准确，衔接充分得 12-20 分；</p> <p>(2) 对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理解基本透彻，解读基本准确，衔接基本充分得 5-11.9 分；</p> <p>(3) 对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理解不透彻，解读不准确，衔接不充分得 0.1-4.9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现状调研及研究	15	<p>(1) 对全国的城市照明指标进行深入的研究，对于本次规划范围进行充分的现场调研，对于道路功能照明及主要节点的景观照明进行充分的数据测量，提出清晰合理的现状问题得 9-15 分；</p> <p>(2) 对全国的城市照明指标进行基本的研究，对于本次规划范围进行基本充分的现场调研，对于道路功能照明及主要节点的景观照明进行基本充分的数据测量，提出基本清晰合理的现状问题得 4-8.9 分；</p> <p>(3) 对全国的城市照明指标没有深入的研究，对于本次规划范围进行不充分的现场调研，对于道路功能照明及主要节点的景观照明进行不充分的数据测量，提出不清晰合理的现状问题得 0.1-3.9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对本项目规划内容的解读和理解	7	<p>(1) 对相关规划认知深刻全面、照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透彻、解读准确到位的，得 3-7 分；</p> <p>(2) 对相关规划认知比较全面、照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基本透彻、解读比较准确到位的，得 1-2.9 分；</p> <p>(3) 对相关规划认知有限、照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解读有偏差的，得 0.1-0.9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规划技术路线	10	<p>(1) 规划技术路线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10 分；</p> <p>(2) 规划技术路线较全面响应本项目要求，内容较完整合理、逻辑较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2-4.9 分；</p> <p>(3) 规划技术路线较少响应本项目要求，且缺乏完整性、合理性，逻辑较混乱，没有可操作性，得 0.1-1.9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p>(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4-8 分；</p> <p>(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3.9 分；</p> <p>(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措施可行性差，得 0.1-0.9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工作计划安排	5	<p>(1)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时间安排等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全面完善，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时间安排等工作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 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时间安排等工作流程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得 0 分；</p>
7	规划工作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	5	<p>(1) 规划工作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全面、有规划至落地的全过程实操经验，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2) 规划工作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全面、有规划至落地的部分过程实操经验，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2 分；</p> <p>(3) 规划工作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不足，没有规划至落地的过程实操经验，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0 分；</p>
合计		70 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采购内容：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采购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项目编号：HNHC-CG-2023-0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HC-CG-2023-0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HC-CG-2023-03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注：采购品名称应与《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内容一致。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HC-CG-2023-0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项目编号：HNHC-CG-2023-03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				
2	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份数				
4	磋商有效期				
5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查询，提供附件信用查询承诺书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以上为初步审查内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废标，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附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备注： 专职或外聘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报价一览表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2、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海棠湾及亚龙湾照明总体规划设计及三亚市照明总体规划设计统筹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响应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市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

---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